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志晟信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1,453.043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7.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33.17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全部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17.9565万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36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7.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15.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中泰证券、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23,914,216.48
合计		23,914,216.48

三、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79,516,934.60	60,418,035.63
2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7,032,345.42	7,032,345.4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3,430.81	12,603,430.81
合计		99,152,710.83	80,053,811.86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5,563,861.4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35,666.52 元。2022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13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79,516,934.60	60,418,035.63	19,098,898.97

注1：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为4,815,317.51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高于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利息收入等原因，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3,914,216.48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决策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23,914,216.48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9月13日，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23,914,216.48元，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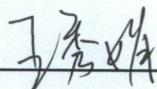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志晟信息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志晟信息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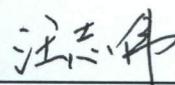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2024年9月25日